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收入	1999-2000 原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 (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 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				
	租約租金	1,788,226	1,940,574	1,755,275	1,746,719
020	政府宿舍租金	542,429	535,388	551,726	545,709
030	政府物業租金	453,361	504,694	539,838	1,017,870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21,567,968	8,038,845	15,664,126	9,660,00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 獲取的回報	1,252,000	_	_	15,000,000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 回的款項	1,471,217	935,000	639,900	2,678,500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				
	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4,298,391	3,960,000	3,970,000	3,880,000
	總 額	31,373,592	15,914,501	23,120,865	34,528,798

## 收入來源簡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均記入本收入總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所獲取的收入佔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14.7%。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3,120,865,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7,206,364,000 元 (45.3%)。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7,625,281,000 元(94.9%) , 因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自外匯基金的投資的回報較高。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295,100,000 元(31.6%),因為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落成的居者有其屋單位較預期為少,以致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有關土地成本較預期為低。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預算為 34,528,798,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1,407,933,000 元(49.3%)。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478,032,000 元(88.6%),是因為計及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向先前由兩局管轄的物業徵收租金所帶來的額外收入。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減少 6,004,126,000 元(38.3%),已計及預期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自外匯基金的投資的回報。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 / 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 15,000,000,000 元 , 是把地下鐵路公司部分股權上市後 , 預算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獲得的收入。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2,038,600,000 元(318.6%), 是因為預期自房屋委員會就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落成的居者有其屋單位所收回的土地成本款項有所增加。